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約僱助理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備取：2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05/14~113/05/23
- > 資格條件：

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- 1.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。
- 2.高級中等學校護理相關科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具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。

- > 工作項目：

印製每月印花稅、每月保險套報表結帳、本所多媒體登載(跑馬燈)、大腸癌防治篩檢業務、基層院所督考(含病人安全)、成健二階回診、門診器械消毒、掛號室各項報表彙整並上傳健保局、病歷抽審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必要時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。

- > 工作地址：

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

[電子地圖](#)
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月薪資：約僱5等280薪點（約新臺幣37,800元）

二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續僱與否視年終考核結果辦理。

三、檢具文件：

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(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檔案：首頁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任用，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)。2、簡歷表(請至本局網站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，請貼相片，經歷欄請分項填列工作經歷)。3、畢業證書影本。4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5、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。6、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(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龍潭所約僱助理)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5月23日17時前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達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賴小姐收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三、考試方式：面試100%。

四、初審通知：

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113年5月27日在本局網站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)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
五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另視成績擇優候補(職缺數2倍以內)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七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賴小姐 電話：(03) 3340935轉2802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